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 執行董事之變動

### 執行董事的辭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閻穎春女士（「閻女士」）在考慮其往後的家庭事務後因其個人原因，已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2018年8月21日起生效。

閻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閻女士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俊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21日起生效。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王俊先生

#### 執行董事

王先生，38歲，擁有逾15年房地產及資本市場經驗。彼於2002年取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之英語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2003年至2007年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任至高級審計師。王先生於2007年至2011年出任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主管兼財務部高級經理。王先生於2011年至2018年6月任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任至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王先生已簽訂董事服務協議，自2018年8月21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解聘，並受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董事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00元，乃根據王先生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根據其薪酬方案，王先生可獲提供非現金福利。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他的購股權擁有本公司27,0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除前述外，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券中

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王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彼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v)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v)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18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劉衛星先生及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臻毓先生、潘子翔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